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 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周　宁

范玲莉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　玲

二〇二〇年　二　月　10　日